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111學年度(含)以後)

小號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銅管、打擊組)修訂(112.06.06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	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
學期		主修考試範圍
1	小號	1. 練習曲: Arban's 教本任選一首(主修老師指定)。
		2. 音階、琶音: 二升、二降大小調(抽一組)。
		3. 演奏曲一首
2	小號	1. 練習曲: Arban's 教本任選一首(主修老師指定)。
		2. 音階、琶音:三升、三降大小調(抽一組)。
		3. 演奏曲一首。
3	小號	1. 練習曲: 不限教本中選一首。
		2. 音階、琶音:四升、四降大小調(抽一組)。
		3. 演奏曲一首(含快板、慢樂章)。
4	小號	1. 練習曲: 不限教本中選一首。
		2. 音階、琶音:全部(抽一首)。
		3. 演奏曲一首。
5	小號	1. 老師指定練習曲一首/五升五降音階含琶音。
		2. 古典樂派完整協奏曲奏鳴曲一首。
		3. 管絃樂片段三首(主修老師指定)。
6	小號	1. 老師指定練習曲一首/音階(全)含琶音。
		2. 現代樂派樂曲一首。
		3. 管絃樂片段三首(主修老師指定,且不可重複)。
7	小號	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:
		一、期末考
		1. 二首不同風格的演奏曲
		2. 管絃樂片段五首(不可重複)。
		二、畢業音樂會
		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25 分鐘,未 2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
		2. 獨奏曲目需涵蓋至少二首不同風格之演奏曲。獨奏曲目必須涵蓋不同樂派作品。
0	小號	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:
		一、期末考
		一首獨奏曲(5分鐘)
8		二、畢業音樂會
		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25 分鐘,未 2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
		2. 獨奏曲目需涵蓋至少二首不同風格之演奏曲。獨奏曲目必須涵蓋不同樂派作品。

備註:

- 1. 只有古典樂派需背譜。(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,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,一併提出申請,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)。
- 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,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,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記。
- 3. 考試當日,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- 4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- 5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,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,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 - (2)如無以上情形,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- 6. 為了評審評分考量,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
- 7. 畢業音樂會:

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,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,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,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,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
8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,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,需提供【兩 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